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林發-04.1-造-14(9)

臺南市109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SDD2020041615343871868 109/04/16 15:34:38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臺南市109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林務局 500 千元,配合款 67 千元,合計 56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9林發-04.1-造-14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8林發-4.1-造-14

(四)序號:9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謝耀清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催文 職稱:技士

電子信箱: tsuiwen@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臺南市政府農 楊錦樹 科長 陳催文 技士 06-6321731

業局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建置4座竹炭窯及1座竹炭機械窯(生產高優質均質化竹炭粉)。

2. 設置竹炭園區與竹炭故事館。

- 3. 龍崎區農會涌過台灣優良農產品CAS認證、台灣炭團體商標認證。
- 4. 辦理木竹產品推廣活動及廣告行銷,推廣本市竹產業及相關產品。
- 5. 開發竹葉茶包、竹萃護手霜、竹萃牙膏、竹萃防蚊液、竹萃口腔清新液、 竹萃伊蘭純露、文創手工竹筍公仔鳳梨筆筒組合、竹炭機能襪包裝、竹炭 二段式護腰等新產品及包裝設計。
- 6.銷售平台網站架設更新。
- 7.辦理竹編技藝傳承課程、循環型農業、生態備料庫、代工破碎班分享等課程。

(二) 擬解決問題:

- 1.本市山坡地範圍土地,多種植刺竹、長枝竹、麻竹等竹類,近年竹林產業沒落,並受東南亞國家低價銷售各類竹木影響,使國內林產業日漸蕭條。
- 2. 林農對林木撫育知識的缺乏及撫育過程產生之小料附加價值利用推廣。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推廣竹林產業產值低及無利用價值竹材再利用,提高竹林產業及其附加價值,並活絡地方文化及休閒產業。
 - (2)輔導林農在造林期間辦理撫育,提升林木形質,得到最佳的利潤。撫育 產生之小徑材再利用,提高林農收益與營林動機。

2.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本市竹林產品行銷推廣。
- (2)開發竹炭文創產品及竹炭組合包裝。
- (3)辦理木、竹材開發利用研習及推廣活動。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辦理木竹產品推廣活動、行銷廣告,藉由活動拓廣本市木竹產品能見度 ,並經由媒體報導及文宣等多元廣宣方式宣傳木竹產品之機能與用途,並 往中北部設點做產品發表行銷,增加中北部客源。
- 2. 開發竹炭文創商品及竹炭組合產品及包裝,吸引更多不同消費族群。。
- 3.辦理木、竹材開發利用研習及推廣活動。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6年1月 至109年 12月	至 108年 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 林務局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本竹產品推 廣行銷展售 活動	場	12	9	3	65	10	臺南地區 及北部地 區	

							C. C	
網站更新製作費	式	1	1	0	0	0	臺南市	
開發竹炭文 創產品及竹 炭組合包裝	式	3	2	1	55	0	臺南市龍 崎區	
辦理竹編技 藝與循環型 農業等相關 課程	場	7	7	0	0	0	臺南市山上區	
木、竹材開 發利用研習 等推廣活動	場	4	0	4	380	57	臺南市	

(六)預定進度:

季 两工 <i>作</i> 百口	工作	預定		10	9年		/#:>->-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木竹產品推廣行銷	20	工作量 或内容	活動籌劃	活動籌劃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	
展售活動	20	累 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開發竹炭文創產品	10	工作量或内容	討論規劃	討論規劃	委託執行	委託執行	
開發竹炭文創產品 及竹炭組合包裝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木、竹材開發利用	70	工作量 或內容	活動籌劃	活動籌劃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	
木、竹材開發利用 研習等推廣活動	70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	分比	10	30	8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E+##7-E II	22 A-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			
木竹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 動	場	3	3	3	3			
網站更新製作費	次	1	0	0	0			
開發竹炭文創產品及竹炭 組合包裝	式	0	1	1	1			
辦理竹編技藝與循環型農 業等相關課程	場	3	0	4	0			
木、竹材開發利用研習等 推廣活動	場	0	0	0 .	4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辦理竹炭系列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動,宣傳廣告,能增加地方產業及產品 曝光率,以文創產品行銷地方文化、觀光及產業。
 - (2)林木撫育過程產生之小徑材及竹林更新後竹材之加值利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00	0	500

8 109/04/16 15:34:38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109年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9林發-04.1-造-14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 天統以口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	++ //L== 1 A ±4	Υ÷τ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380	0	380	57	0	43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48	0	48	0	. 0	48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0	100	- 0	0	100	
25-00	物品	142	0	142	30	0	172	
26-10	雜支	60	0	60	27	0	87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40-00	獎補助費	120	0	120	0	10	130	
41-00	補助-經常門	120	0	120	0	10	130	
÷	合計	500	0	500	57	10	567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	農委會林	務局撥款	500	500
收入預算	合計		500	500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1-10	租金	20	20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48	48
支出預算	24-00	宣導廣告 費	100	100
預管	25-00	物品	142	142
717	26-10	雜支	60	60
	28-10	國內旅費	10	10
	41-00	補助-經 常門	120	120
	合計		500	500



(三)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apo della co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 經常	委會林務 資本	局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380	0	380	57	0	43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辦理林產產銷相關活動,租用場地、車輛 及設備所需費用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48	0	48	0	0	48	辦理木竹材開發利用 等研習課程、推廣活動 講師費 2,000元 * 24節 = 48,000 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 0	100	0	0	100	辦理林產產銷計畫刊 登報章雜誌、廣播電 視、網路及自辦活動 看板、布幕、旗幟等 之廣告費用
25-00	物品	142	0	142	30(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30)	0	172	辦理林產產銷計畫購買墨水匣、碳粉、電池、電腦周邊耗材、 五金材料及宣導品(配合款支應)等;購買研習課程材料
26-10	雜支	60	0	60	27(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27)	0	87	辦理林產產銷計畫購 買所需文具用品、紙 張、印刷、照片列印 、會議逾時便當、郵 電、保險費等。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林產產銷業務人 員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20	0	120	0	10	130	補助臺南市龍崎區農 會120,000元(配合款 10,000元)



41-00	補助-經常門	120	0	120	0	10(臺南市 龍崎區農 會10)	130	補助20,000元 會120,000元 前120,000元 第120,000元
í	今計	500	0	500	57	10	567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林務局	500	. *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57	
3	臺南市龍崎區農會	10	
	計畫總經費	56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8 109/04/16 15:34:38